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9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義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國輝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048、340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林義豐之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林義豐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被告林義豐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

（本院卷第296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，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（原審111年度聲羈字第187號刑事卷宗第32至33頁、原審112年度訴字第302號刑事卷宗【下稱原審卷】第96至97、148至149頁、本院卷第296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各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其毒品來源為陳佑寧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048號偵查卷宗【下稱19048偵卷】㈡第314頁），經警據以查獲陳佑寧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民國112年8月28日德警分刑字第1120033456號函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28日桃檢秀珍111偵19048字第11291046660號函暨該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1117、34198、38555號起訴書在卷足稽（原審卷第103、105、107至117頁），即已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他正犯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惟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能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，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已足評價對於查獲毒品來源之貢獻程度，不宜寬待至免除其刑。

㈢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。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（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），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

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、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甲基安非他命具有高度成癮性，為列管之毒品，嚴重危害國人健康與社會秩序，此經政府機關及各類傳播媒體廣為宣導，執法機關莫不嚴加查緝，被告於111年1月至4月間，多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，顯非僅止於偶然，並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危害，被告恣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並無任何正當理由或特殊情狀，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、堪可憫恕之處，復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衡酌本案犯罪情節，已無情輕法重之弊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㈣以上刑之減輕，應依刑法第70條、第71條第2項規定，先依較少之數減輕後，遞減輕之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十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，其科刑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本件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對價除附表編號1、3為2000元、編號9係以勞務換取外，均為1000元，獲利有限，依證人陳曜旼、黃展侑、蔡文彬、侯貫忠於警詢時之證述（19048偵卷㈠第307頁、19048偵卷㈡第8、90、198頁），其等與被告均為朋友關係，被告所為無非吸毒友儕間牟取蠅頭小利之互通有無，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仍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年3月(共3罪)、4年2月(共7罪)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實屬過重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及定執行刑部分撤銷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具有高度成癮性，戕害國人身心健康、危害社會秩序，為國法所厲禁，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恣意販售營利，使他人同受毒品之害，法治觀念薄弱，行為偏差，應嚴予非

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所得、經濟能力、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297頁）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各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、對價、所獲利益，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（附表本院宣告刑欄）所示之刑，資為懲儆。並依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其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，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楊仲農

法　官　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
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對象	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	本院宣告刑
1	黃展侑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	林義豐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。	林義豐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2	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	林義豐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	林義豐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3	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	林義豐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。	林義豐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4	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	林義豐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	林義豐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5	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	林義豐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	林義豐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6	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	林義豐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	林義豐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7	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	林義豐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	林義豐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8	陳曜旼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	林義豐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	林義豐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9	蔡文彬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	林義豐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。	林義豐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10	侯貫忠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	林義豐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	林義豐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